

第 12 章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第 12.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务人员指从事货物贸易、服务提供或开展投资活动的：

- (a) 依据附件 1-A(缔约方特定定义)，具有一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或
- (b) 一缔约方永久居民，该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已作出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k)款(ii)(2)项的通报，声明该缔约方给予其永久居民的待遇与其给予其国民¹的待遇实质相同。

移民手续指准予临时入境的签证、许可、通行证、其他文件或电子授权；

移民措施指影响外国国民入境和停留的任何措施；以及

临时入境指一缔约方商务人员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相关人员无意永久居留。

第 12.2 条 范围

1. 本章应适用于影响一缔约方商务人员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的措施。
2. 本章不得适用于影响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缔约方就业市场的措施，也不得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¹ 就(b)项而言，“国民”与其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k)款(ii)(2)项中的含义相同。

3.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停留采取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及为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移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条件是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使任一缔约方在本章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4. 如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员获得移民手续，则该事实本身不得视为使本章下任一缔约方应获利益丧失或减损。

第 12.3 条 申请程序

1. 每一缔约方在收到完备移民手续申请后，应尽快对申请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如批准，应通知其停留期限和其他条件。
2. 应申请人请求，一缔约方在收到完备移民手续申请后，应努力及时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主管机关办理移民手续收取合理费用，且费用不得当减损或延误本协定项下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第 12.4 条 临时入境的准予

1. 每一缔约方应在附件 12-A 中列出其对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所作承诺，列明该缔约方对各类商务人员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条件和限制，包括停留时间长短。
2. 一缔约方应在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承诺范围内，准予另一缔约方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或临时停留延期，条件是此类商务人员：
 - (a) 遵循该缔约方相关移民手续规定的申请程序；及
 - (b) 符合临时入境或临时停留延期所需的所有条件要求。
3. 如一缔约方根据本章准予另一缔约方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不得将该事实本身解释为免除该商务人员从事某项专业或从事商

业活动而需满足的任何适用许可或其他要求，包括任何强制性行为守则。

4. 一缔约方可拒绝向另一缔约方商务人员签发移民手续，如该人员临时入境可能对下列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a) 正在雇佣地或拟雇佣地进行的任何劳动争议的解决；
或
- (b) 对该类争议涉及的任何自然人的雇佣。

5. 如一缔约方根据本条第 4 款拒绝签发移民手续，则应为此通知申请人。

第 12.5 条 商务旅行

缔约方重申其在 APEC 框架下对彼此作出的促进商务人员流动的承诺，包括探讨和自愿开展可信旅行者项目，以及对推进 APEC 商务旅行卡项目的支持。

第 12.6 条 信息提供

除遵守第 26.2 条(公布)及第 26.5 条(信息提供)规定外，每一缔约方还应：

- (a) 尽可能及时在互联网上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众知悉下列信息：
 - (i) 本章关于临时入境的现行要求，包括能够使其他缔约方的利害关系人知晓此类要求的解释性材料、相关表格和文件；及
 - (ii) 办理移民手续申请时，通常所需时间；以及
- (b) 建立或维持适当的机制，答复利害关系人对本章涵盖的临时入境措施的询问。

第 12.7 条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2. 除缔约方另行商定外，专门委员会应每 3 年召开一次会议以：
 - (a) 审查本章的实施和运用情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进一步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机会，包括通过开展依据第 12.8 条(合作)所承诺的活动；以及
 - (c) 审议本章下产生的其他任何事项。
3. 一缔约方可要求与另一或多个缔约方进行讨论，以推进第 2 款规定目标的实现。讨论的时间和地点可由参与讨论的缔约方协商确定。

第 12.8 条 合作

关于制定和适用涉及签证处理及边境安全的程序，缔约方的经验各不相同，认识到缔约方可受益于彼此分享经验，缔约方应在可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考虑开展双方同意的合作活动，包括：

- (a) 就签证电子处理系统的开发与实施提供意见；
- (b) 分享与下列事宜有关的法规、项目和技术实施方面的经验：
 - (i) 边境安全，包括与生物识别技术使用、先进的旅客信息系统、常旅客项目及旅行文件安全有关的边境安全措施；及
 - (ii) 为特定类别申请人加速办理，以缓解设施及工作量压力；以及
- (c) 在多边场合开展合作以提升办理水平，如(a)项、(b)项所列事项。

第 12.9 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1. 除本章、第 1 章(初始条款和总定义)、第 27 章(管理和机制条款)、第 28 章(争端解决)、第 30 章(最终条款)、第 26.2 条(公布)及第 26.5 条(信息提供)外,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就移民措施对缔约方施加任何义务。
2. 本章不得解释为对本协定其他章施加义务或作出承诺。

第 12.10 条 争端解决

1.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拒绝临时入境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机制, 除非:
 - (a) 该事项涉及一贯常模式; 且
 - (b) 对于该特定事项, 受影响的商务人士已穷尽所有可用的行政救济措施。
2. 如另一缔约方自启动救济程序之日后的合理期限内, 包括任何复议或上诉程序, 未能就该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且无法作出决定的原因不能归咎于相关商务人士的延误, 则本条第 1 款(b)项所述的救济措施应视为已穷尽。